**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嘉怡議員\*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8分至會議結束) |
| 陳浩濂議員 | (下午3時54分至下午4時14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3時33分至會議結束)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45分至下午3時54分)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3時30分至會議結束)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 (會議開始至會下午4時53分)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2時48分至會議結束) |
| 吳兆康議員 | (下午2時34分至會議結束)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
| 劉錦勝先生 | (會議開始至會下午4時43分) |
| 李偉強先生 | (會議開始至會下午4時55分)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4項

|  |  |  |
| --- | --- | --- |
| 黃漢偉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 |

第5項

|  |  |  |
| --- | --- | ---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鍾健揚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第6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鍾健揚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周詠儀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振華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第7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8項

|  |  |  |
| --- | --- | --- |
| 陳偉傑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9項

|  |  |  |
| --- | --- | --- |
| 陳偉傑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 |
| 馮新進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13(淨化海港計劃) |

第11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第12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湯柏儒先生 | 地政總署 |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3項

|  |  |  |
| --- | --- | --- |
| 黃仁智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W5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黃明慧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鍾健揚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周詠儀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振華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兆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11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陳偉傑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黃世傑先生 |  |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四次會議。1. 秘書處收到陳財喜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他已授權主席代為投票表決各議案。秘書處亦收到黃世傑委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他已授權主席代為投票表決各議案。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3分)1. 主席建議議程第8項關注干諾道西電車廠對出空地用途事宜(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3/2016號)及第9項利用天橋底空間增添社區空間和色彩(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8/2016號)作合併討論。委員會通過合併兩項討論事項及議程。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環工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下午2時34分)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議員就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建議的修訂已隨第三批文件轉交各委員。各委員對會議紀錄擬稿及修訂建議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下午2時34至2時44分)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21/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 25/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六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 26/2016 |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撥款申請：「防蚊工作齊心做2016」活動計劃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27/2016 |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撥款申請：歲晚清潔大行動2017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33/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衞生的策略和工作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五月十一日隨第一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
| 1. 主席表示城大綠化天台倒塌事件受到社會廣泛關注，作為環工會主席，她已向民政處就本區公共綠化設施情況作了解，知悉無即時安全風險，亦有相關部門正跟進。
 |
| 1. 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有關區內綠化設施的初步資料。她指出有關資料如未夠全面，歡迎議員提出以便部門作出跟進。她表示部門已檢視區內由區議會撥款建造的公共綠化天台等綠化設施，初步認為並無即時危險，並已交由建築署跟進作詳細檢查。而其他部門的綠化設施，亦會根據風險評估，由建築署逐一跟進及檢查。在學校方面，據中西區校長會了解，區內大部分學校中有綠化天台的屬少數，而有關學校亦正在作出跟進。如果學校在處理綠化設施時遇上任何問題，相關部門可提供協助，亦會舉辦簡介會，提供安全資訊。私人樓宇方面，屋宇署將會在短期內發出有關指引供私人樓宇業主參考，她建議透過議員辦事處及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相關資訊給區內業主。
 |
| 1. 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女士代表特區政府指出雖然發生了是次不幸事件，但過去十多年進行的綠化工作，是由社會各界及市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對提昇市民生活質素的價值應予以肯定。
 |
| 1. 主席表示如議員希望有進一步資訊，可聯絡部門查詢。
 |
| **第4項: 關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臭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8/2016號)** （下午2時44分至3時01分） |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黃漢偉先生表示部門早前已跟附近居民到廢物轉運站視察，向他們解釋測量氣味的方式，亦聆聽了居民對轉運站運作的意見，如加強洗街車水力的強度等。他指部門與承辦商將會對居民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跟進，並與他們保持溝通。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偉強委員希望了解部門巡查的時間及準則，因為不同的風向及季節亦會對氣味的濃烈程度產生影響。他亦詢問八宗投訴個案通常於什麼時段或季節發生。 |
|  | 楊開永議員詢問部門如何處理運載垃圾的貨櫃在等候貨船到達期間所產生的臭味問題，並希望得知有關測量氣味的方式及釐定不同氣味級別的科學根據。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部門在安裝了新式抽風系統後，投訴數字反而上升，希望了解新式抽風系統的效果是否不如舊有系統。他認為改善空氣淨化系統是工作重點。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除了定期監測及灑水外，部門亦可成立監察小組，定期跟附近居民開會了解情況及作出跟進。 |
|  | 副主席同意陳學鋒議員的建議，希望部門跟附近居民成立聯絡小組，並找出臭味的來源。 |
| 1. 主席認為只靠巡查不足以解決臭味問題，最重要是找出臭味來源並解決問題核心。
 |
| 1. 環保署黃漢偉先生回應，指上星期跟居民視察是初步的討論，部門亦會積極考慮跟居民多作溝通，聆聽居民對轉運站運作的意見，亦希望他們更了解轉運站的情況。他認同近年的投訴比以往多，而夏天亦是投訴較為頻密的季節。部門現正跟承辦商商討更換轉運站的一些設施及較頻密地更換空氣淨化系統的活性炭。同時，承辦商亦已訂購兩部新的抽氣扇，相信更換後情況會好轉。有關運載垃圾的貨櫃，部門正跟承辦商商討減少氣味外洩事宜，以確保轉運站的運作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環境滋擾。有關監察氣味的方式，某些空氣污染物如硫化氫能以儀器量度，但轉運站可能傳出的氣味是來自經壓縮後的垃圾，有關的污染物可能有不同類別，用單一儀器量度並不太準確。因此，現時環保署會在轉運站及其外圍進行定期的氣味巡查。自2013年起，氣味監測點已由八個增加至十四個，監測點位置包括域多利道及西寧街一帶。署方駐站職員及承辦商每天會進行三次氣味巡查，當中每週三次會與獨立顧問共同進行。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除了定期巡查外，亦能與附近居民保持溝通並找出解決方法。
 |
| **第5項: 強烈要求改善上環東來里/新街市街的環境衞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9/2016號)** （下午3時01分至3時22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甘乃威議員指出食環署及警方的檢控數字較低，但環境衞生問題及阻街問題卻仍然嚴重，希望了解署方的檢控準則。另外，他亦詢問民政處是否有做協調工作。 |
|  | 副主席認為區內其他回收商的店舖也有同樣問題，希望部門能找出解決方法，在容許環保回收商生存的同時，亦要顧及公眾安全及保持環境衞生。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署方可與回收商商討避免在清晨時分工作，以免製造噪音，及於事後加緊清理場地。署方亦可與回收商商討避免在繁忙時間運作，以免影響交通。 |
|  | 陳學鋒議員詢問地區行政主導計劃能否增撥資源以解決回收商的各種問題。 |
|  | 葉永成議員指回收商上落貨期間經常堵塞交通，除了檢控外，署方亦要對回收商多作勸喻。 |
| 1. 主席認同陳學鋒議員的意見，指回收商問題值得關注，署方可考慮於地區行政主導計劃中處理。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廖志偉先生回應，指此問題屬街道管理問題，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衞生，署方會加強清潔街道。在執法方面，若廢物回收店佔用公共地方擺放物品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向店舖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或在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規定物主於指定時間內移走物品，若不遵辦，署方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檢控違例人士。
 |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１羅思翰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多次派員到上址巡查，當中包括清晨時份。署方在巡查期間沒有發現回收店發出過量噪音，但署方亦已勸喻有關回收店的負責人採取適當消減噪音措施，包括在店內量重和交收物料、協助長者輕放回收物料及提醒運送回收物品的人士減少產生噪音等。而經勸喻後，情況已有所改善。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余恩恩女士回應，指署方已於本年協調相關執法部門進行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 (2016年4月21日、5月9日及5月16日)，各參與部門包括食環署、警方、環保署及地政處都曾到上址巡查，並根據現場情況採取勸諭或執法行動。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鍾健揚先生回應，指中區警區一直密切監察上址的交通問題，就算沒有收到有關投訴，署方亦會定期到上址進行檢控。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甘乃威議員重申希望了解食環署及警方的檢控準則，並詢問民政處的聯合行動是否恆常的行動及署方有何方法協助回收商。他亦詢問上址是否仍然列為衞生黑點。 |
|  | 葉永成議員指出摩利臣街到新街市街及德輔道中一帶經常被回收商的貨車堵塞通道，希望警方留意及加強檢控。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指上址仍然是一個衞生黑點，而在巡視或聯合行動時，如發現回收店擺放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人員會發出口頭警告或在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規定物主於指定時間內移走物品，若不遵辦，署方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檢控違例人士。
 |
| 1. 香港警務處鍾健揚先生回應有關警方的執法標準，指各部門對於處理阻街問題也有其職權範圍，而警方主要處理違例泊車或跟道路有關的行為。他亦會向部門同事轉達摩利臣街到新街市街及德輔道中一帶的交通問題。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余恩恩女士回應，指署方收到投訴或其他部門的轉介後，便會統籌或協調跨部門的聯合行動，而署方亦會監察上址，在有需要時加密聯合行動的次數。
 |
| 1. 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如議員認為回收商問題嚴重，她與食環署廖志偉先生考慮議員意見後，會擬定地區行政主導計劃針對範圍，會考慮這個問題能否作為其中一個重點處理。
 |
| 1. 主席指希望在地區行政主導計劃實行前，食環署能加強上址的清潔行動，而民政處亦能持續協調聯合行動。
 |
| **第6項: 超級市場上落貨對行人路及馬路的影響**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0/2016號)** （下午3時22分至3時39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超級市場上落貨問題需要由警方跟有關超級市場溝通，避免上落貨時間跟居民進出的時間有太大衝突，才得以解決。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此乃自律問題，除了跟有關超級市場溝通以控制上落貨時間外，部門亦需加強檢控違規行為。 |
|  | 張國鈞議員表示並非希望影響超級市場營運，但超級市場亦應顧及社區關係，避免在繁忙時間上落貨。他亦詢問食環署過去一宗檢控個案的地點及當時的情況。 |
|  | 楊開永議員指超級市場上落貨除了帶來阻街及環境衞生問題外，也會對行人構成危險，帶來安全問題，希望署方留意及與有關超級市場溝通。 |
|  | 何致宏委員認為區內阻街及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署方應該在超級市場上落貨期間加強巡查及執法。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店舖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衞生，若發現有關物品妨礙署方的清掃工作，便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採取跟進行動。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宗檢控個案中，該超級市場長時間將物品擺放於公眾地方妨礙署方的清掃工作，及於收到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並沒有遵辦，署方因而作出檢控。此外，署方亦曾聯絡該超級市場的管理層，要求他們切勿在公眾地方擺放物件妨礙署方的清掃工作及保持地方清潔。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鍾健揚先生回應，指以往警方採取的方法主要是和有關店舖聯絡，而過往亦有在溝通過後情況持續改善的成功例子。
 |
| 1.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周詠儀女士回應，表示中區及西區警區會一致性地執法，亦會以過往成功例子的模式，引用於文件中提及西區警區內的超級市場。她亦補充警方很關注有關超級市場附近的汽車阻塞問題，在汽車違泊方面，在本年二月至四月，西區警區於加多近街一帶發出了超過三百張定額罰款告票，亦在卑路乍街一帶發出了超過八百張定額罰款告票。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除了跟超級市場做好協調工作，亦可以主動在上落貨高峰期時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行為。
 |
| **第7項: 食環署滅鼠不力 區內多處淪為老鼠樂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2/2016號)**  （下午3時39分至3時57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副主席認為署方提交的投訴數字未能反映現實，而署方的回覆亦未有提及鼠餌放置地點及各地點被老鼠咬囓的鼠餌數目。他認為除了放置鼠餌外，亦必須在鼠患地點、食肆及街市等地方加強清潔。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食肆經常把食物殘渣棄置於後巷，導致鼠患問題嚴重，希望署方能多巡查後巷及檢查食肆如何處理食物殘渣。 |
|  | 葉永成議員希望了解可否於區內放置大型垃圾箱讓食肆棄置垃圾，因為一般黑色垃圾膠袋比較容易被老鼠咬破。他指出商戶亦有責任保持地方清潔。 |
|  | 鄭麗琼議員指出半山西摩臺一帶的鼠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留意及跟進。 |
| 1. 主席指出區內老鼠在日間亦有出沒，可見問題嚴重。她希望了解老鼠籠及老鼠藥是否有效。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審視統計投訴數字的方法。他表示署方每年在選定範圍內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囓的比率，以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有關選定範圍都是受鼠患困擾或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方，特別是較多人進行活動的地方，但為避免受到干擾，因此不會公佈放置誘餌的地點。至於個別地方，署方會因應前線人員的報告、區議會與當區居民的意見，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此外，署方一般會採取環境改善、使用捕鼠器、有毒鼠餌及堵塞鼠洞等的綜合方法，這是最適合香港環境的方法。在防控方面，因為食肆是導致鼠患的原因之一，因此署方會加強巡視及清潔食肆後巷，亦會教育有關食肆及檢控違例棄置垃圾的食肆。至於放置大型垃圾箱，署方指出政府有計劃推行垃圾徵費及現正逐步減少街道上的垃圾箱，因此放置大型垃圾箱讓食肆棄置垃圾並非合適方法，署方會加強教育宣傳及執法以處理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有關西摩臺屬於私人樓宇，署方將聯絡西摩臺管理處以教導防治鼠患的措施，亦會在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防治鼠患的工作。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就議員的意見致力解決區內鼠患問題。
 |
| **第8項: 關注干諾道西電車廠對出空地用途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3/2016號)** 及 **第9項: 利用天橋底空間增添社區空間和色彩**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8/2016號)** （下午3時57分至4時19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副主席認為區內綠化及休憩空間嚴重不足，建議干諾道西電車廠對出空地可參考「綠在東區」改為社區休憩設施，而非用作食環署存放用品之用。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署方應研究善用區內天橋底空間，以建設更多社區空間及設施，方便區內團體舉辦活動，亦可建設電單車停車場等設施，以照顧區內居民不同需要。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了解干諾道西電車廠對出空地是否適合用作建設社區苗圃，亦建議水街至嘉安街一段干諾道西天橋底可在渠務署工程完結後作社區用途。 |
|  | 李偉強委員同意可參考東區經驗，利用天橋底空間作綠化休憩空間及社區辦事處等。 |
|  | 李志恒議員同意應盡量多利用區內天橋底空間作公眾用途，認為給予工程承建商作辦事處之用並不理想，希望在政策上可配合盡快釋放空間作公眾用途。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陳偉傑先生回應，表示經研究後，食環署已回覆干諾道西電車廠對出空地並不適合部門作存放用品之用。他指出該空地現規劃作「道路」用途，位於山道天橋下坡的路段下，而且受橋身淨空高度的限制，可用空間不多。如其他部門有任何短期用途的需要或綠化的計劃，署方會在土地行政上配合。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可就未有特定用途或在短期內無須作發展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考慮將其用作短期用途。但區內天橋下的土地大部份已用作道路設施，如道路分隔欄及花槽等。至於改變作社區用途，則需要規劃許可。而有關改作私人用途，一般而言，政府會採用公開招標或公開拍賣形式批出或批租土地。若有建議涉及直接批地作非牟利用途，而該建議得到相關的政策局支持，署方會處理該項申請包括徵詢各部門的意見。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梁元熹女士表示路政署沒有補充。
 |
| 1. 渠務署工程師/13(淨化海港計劃)馮新進先生回應，指政府進行的各大型工程均需要尋找合適地點作承建商工程辦事處之用，以配合工程需要。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參考東邊街停車場的經驗，以舒緩區內交通及泊車位不足問題。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提供工程辦事處只是標書上的條款，並非無法更改。他亦建議去信特首，希望可在政策層面上特事特辦，統一釋放天橋底空間作公眾用途。 |
|  | 副主席指出由於電車廠對出空地現規劃作「道路」用途，建議署方可用作電單車停車場，因為現時區內電單車車位嚴重不足。 |
| 1. 地政總署陳偉傑先生表示東邊街停車場作招標前，不同政府部門曾進行一系列研究及工程，如建造行人天橋等。他指出如開放天橋底用地，則需要相關部門作出研究及工程上的配合。
 |
| 1. 渠務署馮新進先生回應，表示政府提供大型工程的辦事處對於承建商投標的決定有一定影響。另外，署方估計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交出水街至嘉安街一段干諾道西天橋底用地，署方會跟承建商密切聯繫，以盡早完成「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工程及交出用地。
 |
| 1. 就有關去信行政長官的建議，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剛才議員的不少建議在現行規劃的用途下已能做到，無須交由城規會批核，因為城規會批核需時較長，而且過程複雜。她建議先嘗試在現行規劃的用途下建設可行的社區設施，她會先統籌及協調部門的跟進工作。
 |
| 1. 葉永成議員同意中西區民政專員建議的做法，認為有關部門應配合。
 |
| 1. 主席總結，希望中西區民政專員能統籌有關工作，而其他部門亦能積極配合，以善用區內土地。
 |
| **第10項: 《戶外燈光約章》實為無牙老虎？**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4/2016號)** （下午4時19分至4時28分） |
| 1. 由副主席主持是項議程。
 |
| 1. 副主席表示環境局另有公務在身，未能抽空出席。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指出現時已有法例處理光滋擾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但沒有法例針對光滋擾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認為應該盡快在這方面立例。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過份閃動的LED招牌除了對於駕駛人士構成危險外，亦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認同應該立例管制戶外燈光滋擾問題。 |
|  | 主席指出《戶外燈光約章》雖有超過四千間物業和商鋪簽署，但實際上《戶外燈光約章》是自願性質，並無任何約束力，所以實為無牙老虎。她希望局方了解委員對於燈光滋擾問題的關注。 |
|  | 鄭志成委員同意應立例管制戶外燈光。他指出大學迎新營等個別活動不時在夜間帶來滋擾，但《戶外燈光約章》並無包括此類活動，而立例則能包括所有帶來光滋擾的活動。 |
| 1. 副主席指出收到不少有關東邊街到皇后大道西一個不斷閃動的LED招牌的投訴，認為對於駕駛人士構成危險並影響交通安全，希望警方可以幫忙處理有關問題。
 |
| 1.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周詠儀女士回應，表示會與商戶聯絡並研究可否移除該招牌，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問題。
 |
| **第11項: 如何改善中西區狗糞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9/2016號)** （下午4時28分至4時55分） |
| 1. 由副主席主持是項議程。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偉強委員表示留意到食環署有在街道上張貼宣傳海報，但認為可改善有關宣傳品，以達到更好的宣傳效果。他亦希望署方在委員提出的黑點一帶加強巡查及執法。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署方只靠勸喻及宣傳的作用不大，建議署方除了加強清洗外，亦應加強檢控。 |
|  | 楊開永議員認為署方可針對黑點增加突擊檢查次數，亦建議可增設腳踏式狗糞收集箱，方便放狗人士使用。 |
|  | 李志恒議員同意署方應增加便裝人員的突擊檢查次數，並認為區內的寵物公園相對較少。他亦指出常豐里及高街的狗糞問題嚴重，希望補充為狗糞問題的黑點。 |
|  | 陳捷貴議員指署方已設置了兩個腳踏式狗糞收集箱，希望署方可陸續將所有狗糞收集箱更換為腳踏式收集箱，並增加狗廁所。他亦建議署方清洗街道時使用漂白水，及利用狗隻的晶片進行檢控。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食環署已加強宣傳及清洗，但署方亦可加強教育，並在夜間突擊檢查及檢控，從源頭減少狗糞問題。 |
|  | 葉永成議員認為市民亦有責任保持環境清潔，同意署方應該加強宣傳教育及檢控，而非單靠署方事後清洗街道。 |
|  | 主席指現時突擊執法行動次數不足，亦可考慮在夜間飯後時間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另外，她認為狗糞問題應列為地區行政主導計劃其中一個重點項目。 |
| 1. 副主席明白食環署有盡力解決狗糞問題，但一直未能解決狗尿問題，而市民對於這問題亦沒有充足意識。他亦指出區內狗公園不足，希望了解水街的狗公園何時開始動工。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署方已在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黑點加強宣傳，包括向放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並在這些地點張掛多種語言的宣傳海報及橫額，提醒放狗人士不要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署方將會加強檢控，包括在不同時段加派人員作出突擊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署方亦會繼續試用腳踏式狗糞收集箱。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蔡耀國先生回應，區內現有四個寵物公園。根據署方職員的日常巡察，發現市民都遵守有關守則，而場地衞生情況大致理想。署方同意委員有關加強教育及宣傳的意見，因此署方會考慮印製一些宣傳海報或單張，向市民宣傳自行清理狗糞的良好習慣。
 |
| 1. 副主席再次詢問水街的寵物公園何時開始動工。
 |
| 1. 葉永成議員指食環署最近已向寶翠園的住戶派發了不少宣傳單張，反應良好，並可見情況有所改善。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蔡耀國先生回應，如發現寵物公園內有違規行為，署方亦會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另外，有關水街的寵物公園（位於豐物道休憩處）何時開始動工，預計大約於本年第二季動工，並於年底或來年年初完工。
 |
| **第12項: 要求改善行人路欄杆管理不善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0/2016號)** （下午4時55分至5時06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何致宏委員認為行人路欄杆管理不善有可能會阻礙駕駛者視線，後果嚴重，並指出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有一張長期非法懸掛的廣告橫額，希望署方可以積極處理。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署方應該針對商業性宣傳品，希望了解對於商業宣傳品有何罰則。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區內有不少單車被鎖在行人路欄杆上，但地政總署根據條例，只能在單車停泊二十四小時後才能移除，而單車只要每天移動一次，署方便指無法執法，詢問署方有何解決辦法。他亦指出有電訊公司員工在每天工作後，便把宣傳或其他物品綁在行人路欄杆上，希望署方處理有關問題。 |
| 1. 地政總署湯柏儒先生回應，根據相片顯示，正街的橫額應已違反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署方會與食環署作出跟進行動。而有關單車的問題，因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是針對非法構築物，而非單車等可移動的物品，所以署方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單車被移動後，只能在再次張貼不少於一天的通知才能執法。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要求地政總署查核有關正街的廣告橫額是否位於已獲該署批准的位置。另外，署方人員如發現未經許可的商業宣傳品，會將有關宣傳品移除及採取相應跟進行動。在過去一年，署方曾作出五十七宗有關商業宣傳品的檢控。而有關電訊公司員工擺放的物品，署方人員若發現有關物品妨礙清掃工作，便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採取跟進行動，即向有關物品的擁有人送達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擁有人在限時內將有關物品移走，否則署方人員會檢取有關物品。
 |
| 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定期巡查行人路欄杆及道路設施，亦會定期安排清潔。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妥善管理行人路欄杆。
 |
|  |
| **第13項: 搬遷般咸道石牆三條去水渠，還路於民**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1/2016號)** （下午5時06分至5時10分） |
| 1. 陳捷貴議員表示渠務署黃仁智先生於收到文件後，已跟他到現場實地視察，並已解釋搬遷去水渠的困難。他感謝署方找出辦法把直徑250毫米的雨水渠管改為直徑150毫米的管道及把另外一條雨水渠管移動至盡量貼近護土牆，並希望工程能盡快進行。
 |
| 1. 渠務署工程師/W5黃仁智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按上述方法處理上述雨水渠管。
 |
| 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表示第三條渠管已確認是荒廢的煤氣喉，亦已要求煤氣公司盡快移除有關煤氣喉。
 |
| 1. 陳捷貴議員詢問是否七月便能進行更換渠管工程。
 |
| 1. 渠務署黃仁智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希望於暑假期間進行有關工程，因為工程進行時需要封閉行人路，而暑假期間進行工程對於附近學校的影響較少。而是否能如期進行則需看承建商向警方及運輸署申請封路的結果。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就有關工程跟當區議員緊密聯繫。
 |
| **第14項:關注西營盤街市一樓空置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環工會書面問題第2/2016號)** （下午5時10分至5時11分） |
| 1. 主席指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並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5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2016號)** （下午5時11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6項: 其他事項**  （下午5時11分） |
| 1. 沒有其他事項。
 |
| **第17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5時11分） |
| 1. 第五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
| 1.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一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主席﹕蕭嘉怡議員

　　　　　　　　　　　　　　　　秘書﹕譚樂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